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0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中午12時正出席)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49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下午12時35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上午11時55分出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下午1時50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9時38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37分出席，下午12時30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下午12時35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42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11時55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上午 9 時 49 分出席)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吳樂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薛鳳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劉麗琪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5)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曾達明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劉子威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海務)2
梁啟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李裕韜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3
李淑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2)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10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1 年 5 月 11 日第 9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冼錦豪議員要求提交人撤回文件 68/21。
4.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將於相關議程時另作處理。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澤安道南與白田伸延公營房屋發展 – 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及《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4/29》的相關擬議修訂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9/21)

5. 謝佩強先生和 薛鳳聲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9/21。
6. 譚國僑議員查詢，「擬議發展」中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用地和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考試中心)的面積，以及將白雲街的空置用地作考試中心的安全性。他亦查詢部門會否考慮把考試中心的用地作停車場，以紓緩泊車位不足，以及「擬議發展」中改建的迴旋處會否由房屋署管理。
7. 冼錦豪議員表示，擔心該迴旋處會聚集大量住戶車輛和考試車輛，容易出現違泊情況，並查詢部門有否為「擬議發展」的公營房屋提供足夠泊車位。他亦指出，白田街近巴域街一帶會受練習和考試車輛影響而出現交通擠塞，期望部門為「擬議發展」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作長遠規劃。

8. 甄啟榮議員表示，「擬議發展」會影響石硤尾、南昌街、偉倫街、白田街一帶的交通，以及周遭的環境和景觀，惟部門未有就此進行全面評估。他亦關注「擬議發展」及重建白田邨所涉及的重型車輛，以及考試中心的遷移會令附近交通擠塞，因此對文件第7項建議有保留。此外，設有約300個泊車位的白田邨停車場已遭拆卸，惟新建停車場僅提供約80個泊車位，查詢部門有否就此諮詢房屋署。他認為「擬議發展」對附近地區和現有基建或會帶來負面影響。

9. 吳美議員表示，部門應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詳情，並期望「擬議發展」可提供更多青少年服務設施。她亦要求部門審慎考慮考試中心的遷移及重置地點為附近交通流量帶來的影響。此外，她查詢迴旋處的設計能否應付鄰近重建工程的重型及考試車輛出入，以及會否為鄰近天橋的擬議公營房屋提供緩解噪音的設施。

10. 麥偉明議員查詢，在維持現行駕駛考試路線(考試路線)的情況下，如何安排各類型貨車牌照考試和確保駕駛者的安全，以及如何藉南昌街及龍悅道路口的改善工程(改善工程)增加路口容量。他指出上述路口的兩組交通燈並不同步，容易釀成交通意外，而目前各道路的車流量甚高，他期望部門慎重考慮是否維持現行的考試路線。

11. 劉佩玉議員表示，「擬議發展」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有助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及紓緩市民的住屋需要，因此她表示支持。此外，她指出「擬議發展」會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查詢「擬議發展」的新設泊車位比例和數量，以及處理違泊的特別措施。

12. 楊彧主席表示，改建的迴旋處或未能應付樓宇入伙後增加的交通流量，並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問題。他認為考試中心的運作會令上述問題惡化，期望部門考慮其他重置地點。

13. 薛鳳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與

其他部門經審視和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後，認為現行的考試路線已使用多年，在配合一地多用的政策下，以白田伸延部分重置考試中心較為合適，亦不會帶來不可克服的交通影響。根據運輸署的規定，任何人士不能於早晚繁忙時段進行學習駕駛，相信此舉能改善交通情況。此外，署方亦會考慮設立交通標誌，禁止學習駕駛者進入澤安道南。

14. 劉麗琪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每名居民提供不少於一平方米的鄰舍休憩用地。根據初步設計，「擬議發展」可為居民提供不少於2 700平方米的鄰舍休憩用地。「擬議發展」亦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提供附屬停車場，並於平台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社福設施)。至於具體方案和實際安排，有待在詳細設計階段與各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磋商。

15. 薛鳳聲先生補充回應表示，除了附件圖1的紅圈範圍，土拓署亦有為紅圈範圍外的主要道路進行交通及運輸評估，結果顯示各路口容量能應付擬建的房屋發展。有關的路口改善工程擬於南昌街北行方向近龍悅道路口新增一條行車線，以增加路口容量。

16. 李庭豐議員表示，部門需提供公共交通配套以應付白田邨重建項目及「擬議發展」帶來的新增人口，並查詢龍悅道可否應付相關車流。

17. 譚國僑議員表示，部門應提供有關「擬議發展」的社福設施詳情，並提及南昌街是公共交通運輸集中點，容易因交通繁忙釀成意外。他又指出由於泊車位不足，考試中心或不宜重置，並建議部門把重置地點作「搵食車」的泊車位，以紓緩違泊問題。

18. 甄啟榮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部門僅就「擬議發展」及附近範圍作可行性評估，而較遠的道路或不屬評估範圍，並批評部門未有全面評估遷置考試中心對交通的影響。現行考試

路線途經的偉倫街及南昌街，違泊問題嚴重，以及經常發生交通意外而造成擠塞。因此他重申，「擬議發展」會對附近地區和現有基建帶來負面影響。

19. 吳美議員查詢遷移考試中心的時間表，並認為重置地點並不適合，要求部門考慮於該處設立社福設施，並於澤安道擺放廢棄車輛的位置重置考試中心。

20. 伍月蘭議員感謝部門積極興建公屋，惟對考試中心的重置安排及潛在的交通問題有保留，並期望部門提供具體措施處理違泊問題。

21. 麥偉明議員質疑改善工程對解決交通擠塞的成效，並查詢在維持現行考試路線的情況下，如何安排各類型貨車牌照考試。

22. 楊彧主席表示，考試中心重置地點鄰近南昌街巴士站，考試車輛和巴士或會造成擠塞，期望部門提出具體措施解決擠塞問題。

23. 薛鳳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土拓署為「擬議發展」進行的交通及運輸評估並不限於附件圖1的紅圈範圍，附近的主要路口(如歌和老街及龍悅道)亦在評估範圍內。考試中心的考試路線和模式會維持不變，而現行的路線亦需經過南昌街巴士站，相信考試中心的遷移不會對該處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24. 劉麗琪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備悉議員意見。房屋署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磋商社區設施的具體方案和實際安排，並會以提供不少於5%的總建築樓面面積(住用部分)(約2 700平方米)作社福設施用途為目標，以配合未來居民及社區的需要。

25. 楊彧主席表示，土拓署的回應未能釋除議員對考試中心遷移及重置選址的疑慮，查詢運輸署能否就交通及運輸評估提供更多資料。

26. 謝剛偉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曾就「擬議發展」提供意見。根據署方紀錄，去年考試中心曾進行10 000場駕駛考試，而考試中心臨時遷移地點的面積較現時澤安道考試中心為小，因此署方會考慮將部分場次的考試移至其他駕駛中心進行，期望減低對臨時遷移地點附近交通的影響，有關安排須待進一步與土拓署磋商後才能落實。

27. 譚國僑議員查詢，改建的迴旋處會否由房屋署負責管理。

28. 薛鳳聲先生回應表示，澤安道南為公眾馬路，未來會繼續維持現有的道路狀況，供公眾車輛及政府部門使用。

29. 譚國僑議員期望部門檢視上述道路的安排，以配合居民的實際需要，並要求部門為「擬議發展」提供足夠的社福設施。

30. 吳美議員表示，運輸署應減少考試中心的考試場次，並要求部門會後提供禁止學習駕駛者使用澤安道南的時段及相關執法詳情，以及「擬議發展」中所需移除的樹木數量及詳情。

31. 甄啟榮議員重申，文件提及的臨時考試中心選址並不合適，並指即使考試路線維持不變，惟臨時考試中心會影響白雲街附近的交通。他批評署方的交通及運輸評估僅涵蓋「擬議發展」附近的道路，未有提及距離較遠但交通狀況將受嚴重影響的道路，如白田街及偉倫街等。

32. 麥偉明議員查詢，如何在改建後的澤安道南進行「泊位」及「窄路掉頭」考核，並建議部門就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盡快展開工程。

33.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均贊成興建更多公營房屋，惟要求部門妥善處理目前「擬議發展」的潛在問題，例如為附近範圍帶來的交通影響，以及考試中心的臨時遷移及重置安排，期望部門備悉及轉達議員的意見。

(b) 要求政府檢討六月二日昂船州大火的部門之協調工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0/21)

(c) 要求政府嚴肅跟進昂船洲貨船起火事件(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1/21)

(d) 關注昂船洲躉船起火導致深水埗區被濃煙覆蓋逾6小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2/21)

34.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60/21、61/21 及 62/21 內容相近，建議將三份文件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35.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60/21。

36.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 61/21。

37. 楊彧主席介紹文件 62/21。

38. 劉子威先生簡述火警的事發經過：消防處在 6 月 2 日下午約 5 時 26 分接報，在青衣南對開海面有貨船起火。兩艘消防船在 14 分鐘後到達現場，並發現一艘約 100 米長的貨船冒出大量濃煙，船兩側各有一艘約 45 米長的躉船正將金屬廢料吊入肇事貨船。現場消防船立即利用船上水炮進行灌救，另外兩艘消防處的滅火輪其後亦陸續到場，以船上的炮炮及水炮進行灌救。在滅火過程中，消防員不斷進行風險評估，至晚上 8 時左右，由於肇事貨船開始傾側，火勢轉趨猛烈，躉船上亦仍有船員及消防員，現場指揮官立即決定撤退 22 名船員及所有消防員，並於晚上 11 時 09 分將火警升為 3 級。由於現場有風浪，消防員登上肇事船隻滅火有一定困難，而船上亦堆積大量金屬廢料，令射向船隻的水及泡液流向船隻底部，因而未能直接撲滅火源，再加上肇事船隻傾側，因此需要更長時間灌救。火警及後在 6 月 3 日早上 8 時 20 分大致被救熄。

39. 曾達明先生回應表示，根據肇事貨船所屬公司提供的資料，貨船當時正運載約 3 000 噸金屬廢料，除金屬廢料含有少量膠質外，消防處並無在貨船發現其他化學品或物質，而起火

的詳細原因仍在調查中。一般而言，火警濃煙會使人感到不適，症狀包括刺眼、刺鼻及喉嚨痛，惟火警期間消防處沒有接獲本區居民因吸入濃煙不適或需送院留醫的個案。他續表示，議員就船隻運載力、結構、抽水系統及其他配置方面的查詢宜由相關部門回應。

40. 梁啟明博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回應文件 60a/21。他補充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主要目的是監測空氣污染物，並對整體空氣質素作長時間的評估。監測站的選址必須具代表性，經科學論證後敲定。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現時由 18 個監測站組成，已覆蓋全港約 90%的人口，可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因此他認為無須就個別事件而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4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已於本年 6 月 3 日第 9 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當時掌握的資訊。在發生重大事故或惡劣天氣警告發出時，民政處會按需要啟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臨時庇護中心及膳食支援。若意外牽涉大量傷亡，民政處亦會在醫院或事故現場設立跨部門援助站，提供緊急支援及善後服務。在今次事件中，由於事故地點位於深水埗區外的海域，位置離本區居民較遠，事件亦沒有對居民構成重大的安全威脅，因此民政處認為無需啟動上述緊急事故應變機制。各相關部門對議員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完善緊急事故的應變機制。在近期的同類事故中已見到相關部門已加強訊息發放的工作，務求讓受影響的市民盡快得悉事件及作出應對。

42. 伍月蘭議員表示，火警的煙霧覆蓋整個深水埗區，大量居民因煙霧刺眼及刺鼻而感到不適，而深水埗空氣質素監測站(深水埗監測站)卻只有短時間錄得高濃度的懸浮粒子，她認為有關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43. 鄒穎恒議員表示，火警的煙霧使大量居民感到不適，即

使懸浮粒子水平增加的時間不長，相關部門亦不應輕視事件。過去昂船洲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等位置亦曾發生多次火警，相關部門應從中汲取經驗，改善發放緊急資訊的機制。此外，由於深水埗監測站並非設於沿海位置，令數據出現滯後，建議環保署研究設立沿海空氣質素監測站，以更準確地量度海上事故時的空氣污染物濃度水平。

44. 麥偉明議員查詢，消防處到場後是否已預計火警會持續一段時間，以及有否低估火警的嚴重性。他續表示，在火警發生時，煙霧於下午 6 時 30 分已開始影響深水埗區，但消防處於晚上約 11 時才透過傳媒及社交媒體發布與火警相關的訊息，令不少照常外出或沒有關窗的市民吸入大量空氣污染物，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快發布緊急消息，讓市民及時應對。此外，他亦建議相關部門為同類海上意外訂立標準處理程序的指引。

45. 冼錦豪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發放訊息緩慢，令市民長時間暴露於火警的煙霧中。如發生大型突發事故，相關部門應盡快發出新聞公報，並透過傳媒和社交媒體向市民交代最新進展及提供詳細的健康建議。

46. 黃傑朗議員表示，相關部門處理突發事故時應着重市民的感受及健康，不應過分依賴科學數據及指標。另外，由於葵涌貨櫃碼頭附近有不少油庫及危險品倉庫，鄰近填海區亦有不少住宅落成，他希望相關部門就各類事故制訂標準作業程序，並建議民政處將海上火警及氣體洩漏意外納入地區緊急事故應變機制內，以協調各部門的行動。

47. 劉佩玉議員表示，期望相關部門盡快交代火警的調查進度，並建議政府制訂跨部門的通報流程及改善發布訊息的機制。此外，因應深水埗區近年的社區發展及人口增長，她建議環保署適時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覆蓋範圍，並考慮在本區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以提高資訊的準確性。

48. 衛煥南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因不清楚刺鼻煙霧的來源而召喚緊急消防服務，以致消防車需頻密地出動。他建議日後發生同類大型事故時，消防處可考慮先派出消防車到各大型屋苑，以統籌調查工作及直接解答居民的查詢。另外，他認為長時間吸入火警煙霧或會造成健康風險，希望相關部門作詳細解釋，並檢討發布即時新聞的機制。

49. 李文浩議員表示，他希望相關部門公布該貨船運載的金屬廢料種類，避免誤傳訊息而引起公眾恐慌。此外，他建議民政處按緊急事件的嚴重程度制訂應變機制，為部署及執行應變措施訂下明確指引。

50. 李炯議員表示，民政處應檢討現行的溝通機制，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應主動統籌其他相關部門，並盡快聯絡所有受影響地區的區議員，讓議員解答居民的查詢及釋除他們的疑慮。

51. 李庭豐議員查詢，除分析長期的空氣質素數據外，環保署會否跟進空氣污染物水平的短期變化。他續表示，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相關部門應主動向受影響的持份者交代事件的起因及經過，並教導居民如何應對。

52. 楊彧主席查詢 6 月 2 日當晚消防處接獲的誤報個案數目。

53. 曾達明先生回應表示，在 6 月 2 日下午 6 時至 11 時期間，消防處九龍西分區接獲約 20 宗屬誤報的個案。

54. 楊彧主席表示，發生緊急事故時，相關部門須主動向市民解釋及公開所有資訊。他認為相關部門在處理各類突發事故時應保持敏銳的觸覺，在決策時亦不應只依賴儀器的科學數據，而應顧及實際情況及市民的感受。

5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據民政處理解，事發當晚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並無接收因吸入濃煙而到醫院求助的個案。儘管火警事故對本區居民並無造成嚴重的健康威脅

或財物損失，民政處及相關部門認為可從中汲取經驗，思考如何改善緊急事故的訊息發放及部門之間的協調機制。

56. 曾達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消防處於 2012 年安裝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後，已透過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定時向傳媒發放消防處提供緊急服務的事故資料，該資料庫會每半小時更新一次。在今次事件中，消防處已按照上述機制於接報後 9 分鐘內向傳媒通報，亦於當晚 8 時至 9 時接獲大量報案後，主動向市民講解事件經過及應對方法。他續表示，當消防處接獲市民召喚緊急消防服務後，均會派員到場調查及跟進，絕不會忽略任何報案。事件中，消防處已安排同一輛消防車處理數宗報案地點相近的個案，因此對處方的資源調配並無造成太大壓力。一般而言，消防處到達火場後會先了解燃燒品的種類及決定相應的滅火策略，火警持續的時間一般難以準確預測。

57. 劉子威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消防處當晚到場後已不斷進行風險評估，並一直考慮不同的滅火策略。消防員首先以控制火場為主要目標，以避免位於貨船後艙的火警波及裝有更多金屬廢料的前艙。同時，消防員亦需在貨船上架設抽水系統，以免滅火用的水及泡在船上積聚而增加貨船沉沒的風險。此外，消防處一直與海事處保持緊密溝通，由於位於船隻停泊處的肇事貨船並無阻礙正常航道，消防處未有選擇將貨船拖離現場，以免造成更大影響。他續指，消防處會協助調查火警現場有否其他助燃劑，惟消防員不會仔細量度火場的最高溫度，亦沒有儀器量度或檢驗火警釋放的氣體。

58. 梁啟明博士綜合回應表示，人的嗅覺十分靈敏，即使在污染物濃度很低的環境中也可能出現反應，因此懸浮粒子的濃度與人體感受到的氣味水平沒有必然關係。火警的刺鼻煙霧會對附近市民造成困擾，環保署對此表示理解，並會從事件中汲取經驗及定期檢視部門通報和訊息發放的機制。近日在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青衣南附近發生的火警中，環保署適時發出新聞稿，提醒附近居民留意火警造成的煙霧和氣味，並建議他們關閉門窗及保持鎮定。他續表示，監測站主要設置在交通繁忙和

人流眾多的地點以反映該區的空氣質素，正常情況下沿海位置的擴散條件較內陸為佳，沿海居民可參考附近一般監測站的數據，而監測站亦非用作監察突發事件，因此他認為無需於深水埗沿海位置加建監測站。由於傳統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建造及營運費用高昂，因此環保署正研究以成本相對較低的傳感器及人工智能系統構建智能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讓市民掌握更詳盡和精細的空氣質素資訊。

59. 伍月蘭議員表示，沿海屋苑與深水埗監測站相距甚遠，該監測站錄得高濃度的懸浮粒子反映沿海居民已吸入大量空氣污染物，環保署應正視監測結果滯後的問題。此外，她認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落後於其他國家，建議環保署適時檢討有關政策及準則。

60. 冼錦豪議員表示，在火警發生翌日，不少學童在火警大致被救熄前已離家上學，當時本區仍然煙霧瀰漫，而教育局並無向學童或家長發出任何指示或健康建議，希望局方改善突發事故的預警機制，以保障學童健康。另外，他查詢出現刺鼻煙霧時市民應否使用冷氣機。

61.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西九龍填海區有廢物轉運站、污水處理廠及排水渠口等設施，附近區域經常出現氣味問題，希望環保署開發智能空氣監測網絡時研究一併量度沿海位置的氣味水平。

62. 李文浩議員查詢，船隻發生火警時，消防處會否對外公布船主提供的貨物資料。

63. 楊彧主席表示，參考香港天文台與學校合作在校園建設氣象站的經驗，他建議環保署研發智能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時，考慮在不同地區的校舍內安裝空氣質素監測儀器，以擴大網絡覆蓋的範圍，同時提高學生對空氣質素議題的認識。他續指，火警事故會造成短期空氣污染嚴重，希望環保署能重點分析短期的數據變化，而非以長期平均數值評估空氣質素的狀況。

64. 曾達明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會根據現場情況及調查結果，如實向外發布緊急事故的資訊。

65. 梁啟明博士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現時會根據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各種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水平，計算和發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健康風險級別。6月2日晚，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一直維持在「低」至「中」的級別，故署方沒有發布嚴重空氣污染的警示。他續指，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已有半數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的最終指標，2020年香港的年均二氧化氮水平已符合世衛的空氣質素指標，只有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臭氧因主要受區域性污染問題影響而處於較高水平和未能符合世衛指標，需要與整個大灣區合作共同改善有關情況。環境局亦將於6月29日下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及比肩國際」為願景，透過多項新政策及措施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至於區內的氣味問題，他表示異味的濃度無法以個別化學物質的水平界定，而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亦未能量度異味的濃度。他續指出昂船洲附近的氣味問題多與污水錯誤排放至雨水渠有關，環保署會繼續與渠務署合作跟進相關問題，處理渠管錯駁個案。另外，就議員查詢出現刺鼻煙霧時應否使用冷氣機，他建議市民先檢查冷氣機的運作模式，避免冷氣機從室外抽入鮮風，以免室內人士吸入大量煙霧。

66. 鄒穎恒議員就文件 60/21 提出動議，內容如下：

「在這次意外引發的問題，區議會促請民政處和有關政府部門，訂出一套有效機制，向公眾市民給予恰當的呼籲，提供準確資訊，減少社區恐慌。」

67. 袁海文議員和議。

68. 大會就動議表決。

6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

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70.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及經驗，改善突發事故的應變工作流程及緊急資訊的發放機制。

(e) 要求政府改善深水埗區照顧者支援服務(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3/21)

71.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63/21。

72.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回應文件 63a/21 至 63c/21。

73. 鄒鳳梅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63b/21。

74. 凌菊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63c/21。她補充表示，當有空置的福利設施處所可供非政府機構直接申請租用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將有關資料上載至網頁，並進行為期約一個月的公開申請，讓非政府機構申請及提交租賃建議書。在收到申請後，房屋署會從管理、居民意見、於有關處所提供擬議服務的工程技術可行性及土地契約條款限制(如適用)等各方面作出考慮，把福利設施處所租予獲相關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推薦的非政府機構。

75. 覃德誠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並沒有正式的政策及福利制度支援照顧者，因此他建議應清晰界定照顧者的定義，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另外，他指「以老護老」和「以殘護殘」等個案並不罕見，長期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容易引致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他查詢照顧者可向何處尋求支援，以緩解壓力。

76. 譚國僑議員表示，深水埗公共屋邨(公屋)共有 918 名幼兒，惟預計只能提供約 661 個幼兒服務名額，他查詢如何解決幼兒中心名額供不應求的情況。另外，他希望當局改善規劃標準，並建議提高深水埗區幼兒中心的規劃比率。

77. 何坤洲議員表示，蘇屋邨的幼兒及兒童數目比例為深水

步之冠，惟邨內未有設立託兒及兒童服務中心，他認為政府在規劃公屋及新發展用地時應考慮增設託兒服務。他續表示，託兒服務的需求在暑假期間或會大幅增加；縱使社署及社會福利機構有提供託兒服務，但宣傳不足，而且服務名額亦經常短缺。另外，他查詢擬於深水埗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位置及申請條件。

78. 利瀚庭議員查詢擬在深水埗區增設三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時間表，包括擬議位置、落成及預計開放時間。他續查詢本區現有的託兒服務名額及未來五年可提供的總名額。另外，就有關幼兒中心的規劃比率，他希望規劃署提供回應文件提及的社署研究結果以供參考，並考慮就不同區域的人口再作調整。此外，他查詢可否沿用以往做法，在屋邨的公共空間分間鋪位作社福用途。

79. 冼錦豪議員表示，他對教育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另外，他希望當局能彈性處理個案，如部分單親家庭的家長或因不符合資格，而未能將子女交由託兒中心長期照顧，令他們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80. 劉佩玉議員表示，現有措施如「社區保姆」計劃的成效並不顯著。由於保姆以義工形式招募，加上津貼有限而未能吸引公眾參與。她認為應向照顧者提供與市場相若的薪金，並加以培訓以提高質素。此外，她希望政府能增加幼兒照顧名額，令基層家長可安心工作，從而改善家庭經濟。最後，她查詢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幼兒和兒童數目。

81.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後，已按研究建議將資助幼兒中心的建議規劃比率與準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已發展的區域，社署會參照區內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並顧及地區個別因素作規劃。另外，社署已在長順街一幅私人發展用地及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預留處所增設兩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預計於 2023 年啟用；至於購置物業計劃方面，有關部門

仍在積極物色合適的處所。除了幼兒中心會提供較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為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外，社署已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俗稱「社區保姆」計劃）提供額外撥款及資源，包括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社署亦計劃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服務，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進一步配合區內需要。

82.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在徵詢屋邨其他業主和居民意見，以及通過技術性研究等工作後，如情況許可，可考慮改建公用地方。

83. 李庭豐議員表示，縱使社署預計增加 200 至 300 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但仍遠遠追不上需求，加上近年不斷興建樓宇，他希望當局重新檢視本區的規劃比率，以改善供不應求的狀況。另外，不少照顧者亦面對經濟壓力，因此他同意增加照顧者津貼；惟他們難以享有假期，無處釋放壓力。

84. 譚國僑議員建議當局亦需留意區內舊私人樓宇照顧者的需求。此外，由於幼兒照顧服務的名額並不穩定，他希望社署能檢視區內的幼兒中心配套，並於稍後提供未來的發展計劃，為照顧者提供可靠的服務。

85. 鄒鳳梅女士表示，社署一直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的處所設置資助幼兒中心，以增加服務名額，並檢視地區需要作服務規劃。

86. 凌菊儀女士表示，在規劃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及評估有關用地的限制及可行性後，房屋署將收集相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於房屋項目內考慮提供合適的社福設施，讓新的公營房屋用地可地盡其用。

87. 劉佩玉議員希望當局於會後提供區內「社區保姆」計劃

的資料。

88.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 63/21 的兩項動議，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

89.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63/21 的兩項動議，內容如下：

「動議 1：社會福利署於深水埗區內增設可負擔、休課期間仍營運的全日託兒服務中心及服務名額；」

「動議 2：規劃署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尤其集中為深水埗等按照舊方式規劃、面臨重建的區份。」

90. 大會就上述兩項動議進行表決。

9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兩項動議。

92.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應關注對照顧者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在經濟援助方面，現時只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他認為政府亦應為幼兒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另外，當局亦需檢視現有的幼兒中心服務，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f) 質疑房署強拆宏昌工廈 工業式微 區內工人何去何從(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4/21)

93.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64/21，並希望房屋署提供回應文件中所提及的研究結果供議員參考。

94.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回應文件 64a/21 及 64b/21。

95. 李淑芬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64b/21。她續表示，現時未能提供有關研究結果予區議會參考。

96. 徐溢軒議員表示，他對部門的回應感到失望。政府現階段公布將出租用途的宏昌工廠大廈(宏昌)第一座作為擬定的清拆目標，而第二座則予以保留。他續表示，第二座現為政府貨倉，理應較易收回並發展，亦可減少對現時租戶的影響，他查詢署方為何不考慮重建第二座。另外，他表示宏昌於早年被改劃為「休憩用地」，以替代被改建為公屋的長沙灣高爾夫球場；若現時將其改為「住宅用途」，會令本區失去休憩用地。

97. 鄒穎恒議員表示，縱使輪候入住公屋的人數眾多，但香港仍有不少棕地可發展成公屋。另外，她指擬定拆卸的四幢工廠大廈的出租率高達 97%，而私人工廠大廈的空置率持續下降，且落成量少，大部分更位於偏遠地區；她認為現有津貼未能鼓勵租戶搬遷。此外，她指租戶過去購入昂貴器材，惟現時的私人工廠大廈已逐步轉型為商業模式，大廈或未能容納大型機器，她希望署方進一步考慮租戶的安置問題。

98. 袁海文議員表示，參考規劃署早年的空氣流通評估報告，興華街附近一帶是主要的通風走廊，而宏昌作為「休憩用地」及通風地段，他希望署方能提供詳細的研究報告，以確定將工廠大廈用地作公屋發展的技術可行性。另外，他查詢宏昌第二座的保留期限及日後的處理方案。

99. 楊彧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讓旁聽的租戶發表意見。

[大會休會 5 分鐘。]

100. 楊彧主席宣布復會，並查詢填補區內休憩用地的處理方案及時間表。

101. 李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土地用途改劃一事，政府及相關部門將於稍後諮詢區議會及當區持份者。

102. 徐溢軒議員查詢，民政事務專員會否知悉為何當局不考慮重建宏昌第二座。

10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政府物流服務署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管理，因此民政處未能代為回應。

104.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理解宏昌租戶的憂慮，並認為署方需加強與租戶溝通並提供支援。然而，本港土地及房屋供不應求，考慮到公屋輪候人士的居住環境，她認為應先滿足基層市民對房屋的需求。

105. 譚國僑議員表示，現有措施未能有效幫助受影響的租戶，他建議署方考慮改為重建宏昌第二座。

106. 楊彧主席查詢私人工廠大廈的空置率，以讓商戶重操故業。

107. 劉佩玉議員表示，政府曾提出不少方案以解決房屋不足的問題，然而持份者各有所需，在規劃目標上或會有衝突。

108. 徐溢軒議員表示，根據房委會公布，選擇繼續營運的租戶需以局限性投標方式競投晉昇或開泰工廠大廈(開泰)的空置單位；然而，單是宏昌已有約逾 900 名租戶，他認為晉昇及開泰的空置單位未能應付實際需求。另外，他指拆卸宏昌後只能提供約 1 000 個單位，無法有效改善房屋不足的問題。

109. 李庭豐議員表示，政府曾提出多管齊下增加房屋供應，因此他認為不應拘泥於利用宏昌興建公屋。他建議政府利用《收回土地條例》徵收土地，以增加房屋供應。此外，他查詢舊型屋邨的重建進度。

110.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鄒穎恒議員，和議人為徐溢軒議員。他請鄒穎恒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111. 覃德誠議員就臨時動議的內容提出查詢，並希望鄒穎恒議員加以修改。

112. 楊彧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以便修改臨時動議。

[大會休會 5 分鐘。]

113. 楊彧主席宣布復會，並請徐溢軒議員介紹已修訂的臨時動議內容。

114. 徐溢軒議員介紹已修訂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擱置清拆宏昌工廠大廈方案，並就政府推出的清拆計劃向租戶進行諮詢，及向本會提交清拆工廈的完整報告。」

115. 大會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袁海文、甄啟榮、黃傑朗、衛煥南、徐溢軒、
冼錦豪、李庭豐、李文浩、利瀚庭、劉家衡、
江貴生、何啟明、譚國僑、鄒穎恒、覃德誠、
李俊晞、楊 彧(17)

反對： 劉佩玉、何坤洲(2)

棄權： (0)

11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17.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他希望署方多注重香港工業的發展，並關注受影響租戶的實際需要，在諮詢各持份者後，可調整租戶調遷及長沙灣「休憩用地」的安排。他要求署方在充分諮詢受影響租戶前，能擱置清拆宏昌的方案。

(g) 舊街牌遇上重建即變廢鐵？關注深水埗區舊街牌現時情況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5/21)

118.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65/21。

119.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65a/21)。

120. 覃德誠議員對路政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並指出昌華街一幢舊型樓宇原有一塊舊式街牌，惟去年底進行強制驗樓及維修時，發現該街牌已不翼而飛，而回應文件 65a/21 的附件一亦沒有該街牌的資料。他曾就此多番追問政府部門，惟路政署及屋宇署均表示不知情。他續查詢該街牌是否公物，亦期望路政署可就遺失街牌一事作出解釋。

121. 利瀚庭議員期望路政署提供區內舊式街牌的詳細資料，如標示街牌的準確位置。他認同覃德誠議員的意見，期望署方提供過去十年區內舊式街牌遞減的數字、位置及原因。

122.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議員關心區內的歷史保育，如前石硤尾配水庫及舊式街牌，期望部門能有系統地整存及保留歷史建築及文物，並時刻監察舊式街牌的去向。他續表示，區議會將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提供區內舊式街牌的詳細資料。

(h) 紅酒事件丟人現眼，修正常規杜絕亂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6/21)

(i) 要求檢視《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及《區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7/21)

(j) 要求於深水埗區加強推動港區國安法宣傳教育工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8/21)

123.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三份文件均與《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及議員操守相關，他建議合併討論。

12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文件 67/21 提及一宗案件，向主席

查詢相關的司法程序是否已結束；如案件仍在上訴期內，議員應考慮是否不宜作出討論。

125. 何坤洲議員表示，文件 68/21 的內容與其他兩份文件的性質並不相近。

126.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文件 68/21 建議修訂《常規》，因此將三份與《常規》相關的文件合併討論，而文件 69/21 及 70/21 則與區議會撥款相關，故分開處理。

127.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66/21。

128.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67/21，並補充表示有關案件已於本年 5 月 26 日判刑，而上訴期一般為判刑後 14 個曆日內；據他了解，截至是日會議應無相關人士提出上訴。他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協助區議會向律政司了解情況。

129.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並無責任協助區議員徵詢法律意見，議員應自行尋求相關協助。他續表示，暫時未能確定有關案件的司法程序是否已經結束，加上法庭判決書仍未公開，不能確定傳媒報導與法庭記錄是否相符；他提醒現時討論案情或會引致法律風險。

130. 楊彧主席感謝專員作出提醒。他認為議員無需詳細討論案情，並可客觀敘述傳媒報導的內容；議員應自行承擔可能引致的法律風險。

131. 劉佩玉議員表示，區議會作為法定諮詢架構，不應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干預司法。她認為如不確定有關案件的上訴程序是否仍在進行，議員不應作出討論。她不同意繼續討論文件 67/21。

132. 袁海文議員繼續介紹文件 67/21，並表示沒有人會認同賄選行為，文件的目的是提倡廉潔選舉。他補充表示，並非每

宗案件均會有判決書，重點是案例帶出的訊息。

133.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 68/21。

134. 譚國僑議員提出修訂文件 66/21 的動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及相關指引沒有明確列明在任何深水埗區議會相關會議不能飲用酒精類飲品，以至未能賦權主持會議人士作出適切跟進舉措，本修訂動議指示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就修訂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及相關指引提交建議，供本區議會考慮，以回應公眾關注。」

135. 劉佩玉議員表示，文件 66/21 的目的是堵塞《常規》的漏洞。她指出事件後相關議員表示歉意，反映他們明白其行徑有負大眾期望。她認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責任處理議員在會議期間的不當行為，並以身作則；她認為修訂動議是轉移視線。此外，她認為文件 67/21 刻意標籤及污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及其成員，她對提交文件的議員借題發揮表示極度遺憾。由於有關個案已經判刑，涉事人士已負上刑責，民建聯就此案並無補充。她重申任何公職人員均應廉潔奉公，民建聯亦支持廉潔選舉。

136. 李文浩議員表示，文件 67/21 只陳述事實，並非抹黑。他要求何坤洲議員澄清在介紹文件 68/21 時的措詞是否有誤。

137. 甄啟榮議員認為「紅酒事件」乃借題發揮，並指出以往亦曾容許在會議期間飲食或享用茶點，不過當時並無深究有關飲品或食品是否含有酒精。他表示，議會可因應情況彈性處理，不會影響議會運作。他支持文件 67/21 的建議，認同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138. 袁海文議員表示，會議上飲酒可能會帶來負面觀感，同意修訂《常規》，以便處理不當行為包括賄選。他認為議員助

理作出賄選行為，有關議員應作出交代，因此應修訂《常規》以作規管。他提出修訂文件 68/21 的動議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釐清《港區國安法》對區議員的要求，以便深水埗區議會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考慮修正區議會會議常規及區議員行為守則的需要。深水埗區議會應透過撥款以舉辦不同類型活動，讓區內居民更深入認識《港區國安法》細節內容、執法情況和人權保障等，並了解其與過往普通法法律體系不同的地方，及其對香港影響的重要性，並提高深水埗區居民對法治及守法的了解。」

139.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67/21 提及的案件與議會有關，議員才會提交文件討論。他續表示，如專員擔心討論案情有法律風險，議員可避而不談，但應可討論廉政公署新聞公報提及的選舉舞弊行為。

140.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於本年 5 月 12 日就「紅酒事件」發信，對當日主席的裁決表示遺憾，並希望主席盡快公平公正地處理事件，以及跟進和警告違反《常規》人士；有關信件已呈枱供議員參閱。他認為議員提出以往在會議期間飲食的例子並不相關。他指出當日即使有部分議員希望歡送即將辭任的議員，但無需在會議期間飲酒，因此舉並非合理行為。他表示，現行的《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操守指引》)及《區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已提供非常清晰的指引，並已對區議員所聘用的職員在處理其以職務身分取得的資源和資料時應有的行為表現作出規管；有關《操守指引》及《行為守則》已夾附於民政總署提供的《區議會常規》範本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內。民政總署會在每屆議會展開前檢視文件內容，並在徵詢相關部門後作出更新。此外，他指出區議會撥款主要用作資助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以滿足地區需要，因此一些項目在批核時獲考慮的次序會較低或不予考慮，包括對個別人士或

商業機構作過度宣傳或發放救濟款項的活動，以及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等。

141. 覃德誠議員表示，民政總署 5 月 12 日發出的信件提及《常規》第 15(2)條「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他不確定當日飲用的是否酒精類飲品，亦不會再深究，但他認為飲酒並無妨礙會議正常進行，所以主席無需作出裁決或警告。如有需要修訂《常規》，便應列明所有不應作出的舉措，以免再發生同類事件時無所適從。

142. 民政事務專員澄清，剛通過的第 9 次會議記錄中已列明劉偉聰議員承認有飲用酒精類飲品。

143.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支持有關《港區國安法》的文件，今年適逢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各議員亦應反思是否曾做出違反《港區國安法》的行為。她表示有關法例為香港提供法律保障，而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有責任推廣。有議員提及《港區國安法》紅線處處，她認為相關法律更清晰闡明國家安全的意義。她重申會議上飲用紅酒是不當行為，亦有損公眾觀感。她希望議會支持文件中的原動議。

144.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提及紅線處處並非個人觀點，而是不少市民及傳媒報導所反映，因此更應具體解釋有關法例。他認為主席按《常規》維持會議秩序合情合理，應討論的是主席的處理手法，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

145. 利瀚庭議員表示，現任保安局局長表示《港區國安法》實施後才有法可依，因此他認為應修訂《常規》讓主席可處理文件 66/21 提及的同類情況。他支持譚國僑議員的修訂動議。他續表示，文件 68/21 建議運用撥款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他亦予以支持，並希望區內團體更積極申請非預留撥款舉辦活動。

146. 李文浩議員表示，他認為建制派獲得大量資源，但表現卻未如理想。他亦指民政事務專員已要求議員考慮有關案件是否仍進行法律程序，但劉佩玉議員卻主動表示有關事件已告一段落，似有矛盾之嫌。

147. 劉佩玉議員要求李文浩議員收回抹黑的言論。

148.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曾提出有關「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文件，但當時政府官員離席及並無參與討論，他重申應更清晰說明《港區國安法》的實施情況。他續就文件 67/21 提出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早前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補選，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時任助理賄選罪成。本會強烈譴責賄選行為嚴重影響選舉廉潔，本會同時促請有關當局及政黨進一步調查或交代幕後人。未來一年內有三場重要選舉，區議會應為廉潔選舉作出積極的處理，包括：

1. 檢視《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及《區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
2. 動用深水埗區議會撥款，作完善廉潔選舉的宣傳，將是次賄選個案，作大規模宣傳和公眾教育，警剔深水埗居民於未來一年內三場重要選舉，不要作出選舉舞弊行為。」

149. 何坤洲議員就介紹文件 68/21 的口誤作出修正。

150. 楊彥主席表示，批准文件 66/21 的修訂動議，動議人是譚國僑議員，和議人是利瀚庭議員。

151. 大會就文件 66/21 的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黃傑朗、徐溢軒、甄啟榮、
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15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53. 楊彧主席批准文件 67/21 的臨時動議，動議人是袁海文議員，和議人是鄒穎恒議員。

154. 大會就文件 67/21 的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黃傑朗、徐溢軒、甄啟榮、
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5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56. 楊彧主席批准文件 68/21 的修訂動議，動議人是袁海文議員，和議人是鄒穎恒議員。

157. 劉佩玉議員表示，《港區國安法》對所有人皆一視同仁，並沒有針對區議員或有特殊要求，因此不認同修訂動議。

158. 袁海文議員表示，因擔心《常規》或未能配合《港區國安法》，所以提出修訂動議。

159. 大會就文件 68/21 的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黃傑朗、徐溢軒、甄啟榮、
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6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61. 楊彧主席表示，希望政府能就賄選、《港區國安法》等方面作出釐清，亦請秘書處就修訂《常規》作出建議。

(k) 要求深水埗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加強推動《基本法》宣傳教育(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9/21)

(l) 要求增撥資源在深水埗區舉行國慶節慶祝活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0/21)

162. 覃德誠議員表示，曾於大會提交有關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文件，其性質與議程 2(k)相近，惟不獲處理，查詢箇中原因。

16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當時已於有關會議上解釋該份討論《憲法》的文件不符合區議會職能。推廣《基本法》和慶祝國慶均有其重要性，兩份文件是討論增撥區議會資源推廣《基本法》及舉辦更多國慶慶祝活動，與議員提及的文件有別。

164.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69/21。

165.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 70/21。

166. 譚國僑議員查詢，文件 69/21 的動議提及的《港區國安法》與加強推動《基本法》宣傳教育的關係，並建議如兩者沒有直接關係，應刪去有關內容。

167. 利瀚庭議員表示，過往區議會撥款活動亦不乏提高居民對國家歷史的認識的國慶慶祝活動，因此贊同善用現有區議會資源舉辦令居民受惠的活動，如有關《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及國慶慶祝活動。

168. 李文浩議員認同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指文件 69/21 的動議內容或令人聯想《港區國安法》會影響《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

169. 袁海文議員表示，《基本法》保障新聞、集會自由及普選，因此他自當選區議員以來一直秉承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的原則，亦贊同運用區議會資源加強《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此外，他對以《基本法》較《憲法》重要為由，以不同方式處理兩份性質相近的文件感到不解。他亦指應使用區議會資源舉辦活動加強對國家認識及香港的歸屬感，非限於國慶慶祝活動。他補充表示，稍後會就文件 69/21 和 70/21 提出修訂動議。

170.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議程 2(k)及 2(l)的文件討論如何使用區議會資源推廣《基本法》及舉辦更多國慶慶祝活動。他認為袁議員提及「《基本法》較《憲法》重要為由」並不是其論據，有對他構成抹黑之嫌。

171. 袁海文議員表示，剛才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議程 2(k)及 2(l)為重要議題，因此能於大會討論，容易令人產生《基本法》較《憲法》重要的觀感。

172. 民政事務專員澄清，上述意見只屬議員個人觀感，並強調他未有提及在處理討論文件時，會有袁議員提及的考慮。

173. 楊彧主席表示，袁議員因民政事務專員提及議程 2(k)及 2(l)均有其重要性，而產生引述文件的重要性較低而不予討論的觀感，民政事務專員有權不認同上述意見。

174.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袁議員剛才的言論對他有抹黑之嫌。

175. 劉佩玉議員表示，現時區議會投放於推廣《基本法》及慶祝國慶的資源不足，而去年幾乎未有慶祝活動獲批，因此她提交的文件建議增撥而非運用現有區議會資源。她亦指區議員須擁護《憲法》及《基本法》並言行一致，否則執法部門或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於落實《港區國安法》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後，區議會應投放更多資源於公眾宣傳教育上。

176. 李庭豐議員贊成加強推動《基本法》的宣傳教育，並指撥款審核小組早前亦通過慶祝國慶的活動申請，反映區議會有投放足夠資源於同類型活動。他亦查詢去年未獲部門批核的研究活動撥款申請的數目，並指出文件 69/21 所述《基本法》對學術研究自由的保障與部門的處理方法或相違背。

177. 劉佩玉議員澄清，文件 69/21 並無提出上述議員有關處理研究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並請他收回有關言論。

178.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議會一向支持國家和擁護《基本法》，並鼓勵地區團體舉辦任何惠及居民的活動，因此過往撥款審核小組亦通過不少相關類型的活動申請。

179. 袁海文議員表示，機構可就其活動向撥款審核小組申請非預留撥款，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宣傳小組)亦將於 7 月的會議討論如何使用獲分配的撥款，因此運用現有資源已足夠處理文件 69/21 及 70/21 提及的活動申請。他亦指 5 月的區議會會議已通過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現時才提出增撥資源並不恰當。

180. 楊彧主席表示，有議員於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中建議增加婦女活動的撥款，如議員當時提出有關推廣《基本法》和國慶慶祝活動的撥款修訂建議，區議會會按程序處理。

181. 劉佩玉議員表示，有需要增撥資源舉辦有關《基本法》的公眾教育及國慶慶祝活動，以加強對公民意識及愛國主義教育的宣傳推廣，並指此舉並不代表需要額外增加撥款。她亦表示在取得議員共識下，區議會可於撥款使用情況中期檢討(中期檢討)時調配各工作小組的資源。

182.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袁海文議員就文件 69/21 及 70/21 提出兩項修訂動議(修訂動議 1 和 2)，和議人為鄒穎恒議員，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 1(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9/2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生效之下，深水埗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應加強鼓勵、協助組織及運用預算，以支持於區內舉辦《基本法》宣傳活動，包括向區內居民介紹《基本法》的由來、重要性、應用、人權和自由的保障、普選承諾等以致與國安法的關係。」(修訂動議 1)；及

修訂動議 2(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0/21)

「在人大決定的愛國者治港要求下，深水埗區議會應運用資源，以籌備或撥款於深水埗區內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或宣傳，加強區內居民對國家的認識及香港的歸屬感。」(修訂動議 2)

183.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現時並未掌握去年度未獲批的研究撥款申請數目，惟所有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活動申請必須符合《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確保公帑

運用得宜，因此議員就研究活動申請未獲批核與學術研究自由受制有關的言論並無理據。此外，他指出根據《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先的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會眾否決原先的動議，並指示須於會上或於會議結束後，以書面提出新的動議」。按照劉佩玉議員和袁海文議員對原動議和修訂動議的闡釋，相信已出現了「背道而馳」的情況。劉議員期望進行中期檢討後調撥部分撥款，或於情況許可下額外增加資源，而袁議員則修訂為運用資源；此外袁議員對文件 69/21 及 70/21 原動議有關推廣《基本法》活動內容及「國慶節慶祝」字眼的刪減，亦與文件內容和原動議的主旨「背道而馳」。他建議主席裁決時應謹慎考慮原動議人的意見，以及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會眾否決原先的動議，而袁議員也可就修訂動議內容重新提交書面文件。

184. 譚國僑議員感謝民政事務專員的提醒，並表示《常規》第 21 條訂明就上述事宜的一般行政程序，但多年來區議會的一貫做法是先處理修訂動議，如獲得通過便無須處理原動議。他歡迎議員就處理方法提出意見。

185. 袁海文議員認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並無「背道而馳」，他曾指出可於 7 月的宣傳小組會議討論如何使用撥款時，商討加入文件 69/21 及 70/21 提出的活動類型，又對在中期檢討後調撥工作小組資源持開放態度。他又指文件 69/21 的動議聚焦於《基本法》，「完善選舉制度」的宣傳教育工作應獨立處理；他刪減文件 70/21 的動議中「國慶節慶祝」的字眼，是希望宣傳活動不只是節日慶祝活動。他建議主席裁決時應定義何謂「背道而馳」。

186. 伍月蘭議員表示，修訂動議只修改部分字眼，並非「背道而馳」。

187. 劉佩玉議員表示，作為原動議的提交人，她感謝民政事

務專員提出應根據《常規》處理修訂動議，文件 69/21 的動議旨在要求增加資源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而「完善選舉制度」及《港區國安法》屬相關範疇，如刪去原動議中的「完善選舉制度」，便無法令居民全面了解《基本法》的內容及條文精神，因此她要求主席按《常規》先處理原動議。

188. 李文浩議員表示，「修訂」一詞原有修改訂正之意，因此修訂動議無法與原動議完全相同，如兩者的立場相反才是「背道而馳」。

189. 楊彧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立場出現明顯對立或相反意思才是「背道而馳」，根據兩位動議人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闡述，以及《常規》第 21 條，他裁決兩項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無「背道而馳」，因此會繼續處理有關的修訂動議。

190. 劉佩玉議員對上述裁決表示遺憾。

191.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舉辦更多國慶節慶祝活動為文件 70/21 的討論重點，惟修訂動議 2 刪去「國慶節慶祝」字眼，他向主席查詢為何上述情況不屬於「背道而馳」。

192. 楊彧主席重申，修訂動議 2 並無違背原動議的內容，因此兩者並沒有「背道而馳」，期望民政事務專員尊重他的裁決。

193. 劉佩玉議員重申，對上述裁決表示遺憾和不滿，並指修訂動議 2 沒有加入「國慶節慶祝」，與文件 70/21 的主旨不符。

194. 袁海文議員表示，修訂動議 2 的「活動或宣傳」已包括但不限於國慶節慶祝活動。

195. 劉佩玉議員表示，修訂動議 2 應清楚加入「國慶節慶祝」字眼，以免產生誤會。

196. 楊彧主席請在席議員就修訂動議 1 進行表決。

197. 大會就修訂動議 1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
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9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修訂動議 1 獲得通過，並請在席議員就修訂動議
2 進行表決。

199. 大會就修訂動議 2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伍月蘭、
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
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20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修訂動議 2 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各委員會及
工作小組主席可考慮運用資源舉辦推廣《基本法》，以及加強
對國家認識及香港歸屬感的活動，並期望民政處提供支援。

(m) 懇請深水埗區內懲教設施抵禦酷熱策略與時並進，勿失大
國體面

201.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已於會前透過電郵通知區議會主

席，由於政府認為議程 2(m)不屬地區事務，因此討論有關文件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他會聯同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離場，而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21)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2/21)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3/21)
- (iv)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4/21)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5/21)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6/21)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7/21)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8/21)

202. 楊彧主席表示，建議秘書處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203. 在席議員沒有異議。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1-22 (深水埗區
議會文件 79/21)

204. 楊彧主席表示，建議秘書處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文件。

205. 在席議員沒有異議。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206.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0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